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華路658號
承辦人：程玲遠
聯絡方式：(03)4771196分機253
傳真：(03)4778072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清華(總)字第1121000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玉平奉桃園市政府112年1月18日府教高字第1120015694號
函核准為校長，謹遵於112年2月1日接篆視事，敬請惠予
指導並祈時賜教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陸軍專科學校、平鎮區新楊平社區大學唐春榮校長、桃園市救國團謝佳儒總幹事、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呂能通執行長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

校長 張 玉 平

人事室 112/02/17 18:00



1120001267

無附件